

嵩明县公安局文件

嵩公发〔2023〕52号

关于对县人大十七届二次会议第79号建议 的答复

马*红代表：

您在嵩明县十七届人大第二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农村分户难”的建议，已交我局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按照公安部公通字【2021】12号《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范（试行）》，我县农村居民分户主要依据云公规【2019】1号《云南省公安机关户籍业务服务指南》，云公治【2019】108号《云南省公安机关户籍业务工作规范》，《指南》第28条和《规范》第189条对农村分户条件和相关材料进行了明确，对涉及宅基地

使用权证正在办理中的，可凭办理部门的受理单等可以证明正在办理的材料办理。

二、意见建议办理情况

近几年，随着嵩明县城市化进程不断深入，城市建成区范围不断扩大，企业扩建、修路等涉及农村地区征地、拆迁、农村分户引发的利益问题较为突出。

您提出的建议主要反映农村分户难，其主要原因是农村宅基地建房材料不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政策不完善。县公安局既要保障村民分户合法权益，又要符合相关规定，特别是关于农村宅基地建房材料不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政策不完善的问题，我局曾向嵩明县国土局、县农业农村局、住建局、乡镇街道进行了解，由于嵩明多年来未普及办理农村宅基地证和不动产权证，办证部门交错，我县农村居民住房多数没有办理过这两类证件，农村宅基地确权另有规定。为妥善解决这一矛盾，克服农村居民因住房材料不规范造成落户及分户困难，我局向自然资源局收集了部分农村产权证样式，结合派出所实际工作，对农村居民住房产权材料予以明确，凡是经嵩明县各乡镇（含乡镇调整或变更前）、嵩明县土地局（或国土局）、嵩明县自然资源局、嵩明县住建局、嵩明县不动产登记中心任何一家颁发的证件（有签章）均予认可为有效房屋产权证件材料，主要有：1、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2、国有土地使用证；3、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

证（黄皮）；4、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红皮）；5、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屋共有权证；6、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屋所有权证；7、房屋所有权证；8、建设用地临时使用证；9、集体土地建设用地使用证；10、集体土地使用证；11、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体土地使用证（黄皮）；12、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体土地使用证（红皮）；13、准许占用土地建房临时通知书；14、土地管理部门档案查询证明；15、其他样式由原乡镇以上土地部门签发过的证件。对于其他的材料，如农村建房收据、私人买卖协议、村组证明等，需通过土地管理部门查询档案或出具证明予以认可。

三、下一步工作方向

为避免因农村分户引发的利益冲突问题和化解农村家庭矛盾，我局将进一步研究解决农村分户难问题，特别是对在不同部门之间形成的分户与分房的先后顺序上形成的死循环问题加强调查研究，不断加强与住建、农村、国土等部门的协调配合，力争打破行业壁垒，推动完善配套政策，提高办事效率，为增强人民群众的幸福感，提高群众满意度敬上绵薄之力。

2023 年 7 月 12 日

（此件主动公开，联系人及电话：杨*之，67913273。）

抄送：县政府目督办，人大常委会人事工委。

嵩明县公安局

2023 年 7 月 12 日印发
